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3—132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0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图科技”）为宁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水发”）就宁夏水发利通现代农业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供水”）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近日，公司、水电公司、慧图科技分别与宁夏水发签订《反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利通供水拟向农发行吴忠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固定资产贷款47,086万元，贷款期限20年，利率4%（2023年首年优惠执行3.2%），以《吴忠市利通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农业灌溉供水收费权和用水权交易收益权做质押。宁夏水发为上述授信贷款额度的20%及其还款期前三年的利息共计1.0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利通供水股东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外，利通供水其他股东为宁夏水发提供相应持股比例的反担保。

2023年11月13日，公司与宁夏水发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宁夏水发上述担保总额的27%（2,835万元）提供反担保，其中：公司以持有利通供水19%股权（对应2,238万元出资）为本次反担保提供质押保证，剩余597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

任反担保，担保期限2年；水电公司与宁夏水发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宁夏水发上述担保总额的1.4%（147万元）提供反担保，其中：水电公司以其持有利通供水1%股权（对应118万元出资）为本次反担保提供质押保证，剩余29万元由水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限2年；慧图科技与宁夏水发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宁夏水发上述担保总额的7%（735万元）提供反担保，其中：慧图科技以其持有利通供水5%股权（对应589万元出资）为本次反担保提供质押保证，剩余146万元由慧图科技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限2年。

二、被担保人、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宁夏水发利通现代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新民路与利华街交叉路口东80米亚兴大厦7楼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70PK364
- 4、注册资本：11780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3日
- 6、法定代表人：唐宗
-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草种植；饲料原料销售；中草药种植；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9、股权结构：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1	宁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41%	4,830.00
2	吴忠市利通区融通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	3,534.00

3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2,239.00
4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589.00
5	北京绿谷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4%	471.00
6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117.00
合计		100%	11,780.00

10、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600.81	23,413.83
负债总额	12,350.77	18,211.94
净资产	3,250.04	5,201.89
资产负债率	79.17%	77.78%
流动负债	259.88	1,721.0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15.17
利润总额		19.85
净利润		19.85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219号建材大厦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NJ1W0E

4、注册资本：25627.55516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2日

6、法定代表人：顾耀民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灌溉服务

9、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0、股权结构：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1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53%	15,000.00000
2	宁夏国运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7%	10,627.55516
合计		100%	25,627.55516

11、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89,303.81	128,741.30
负债总额	61,573.14	89,300.63
净资产	27,730.67	39,440.66
资产负债率	68.95%	69.36%
流动负债	43,799.12	39,490.0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04,394.01	60,021.36
利润总额	3,690.66	2,942.06
净利润	2,388.39	2,138.59

注：上述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被反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宁夏水发签订《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宁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反担保保证及反担保质押的范围

（1）乙方承担《保证合同》项下甲方保证债务总金额 27%的反担保责任（甲方保证债务即甲方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所代借款人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代偿之日起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损失等）。

（2）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借款人追偿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审计费、评估拍卖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3）甲方实现本合同项下质押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审计费、评估拍卖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甲方向乙方主张反担保责任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审计费、评估拍卖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反担保方式

(1) 反担保质押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借款人 19%股权质押给甲方。

(2) 反担保保证

甲方就借款人的贷款承担担保责任后,应先就反担保人提供的股权质押主张权利,股权质押部分不足清偿的,乙方在不足部分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3、反担保保证期间

自甲方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二) 水电公司与宁夏水发签订《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宁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人):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反担保保证及反担保质押的范围

(1)乙方承担《保证合同》项下甲方保证债务总金额 1.4%的反担保责任(甲方保证债务即甲方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所代借款人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代偿之日起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损失等)。

(2)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借款人追偿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审计费、评估拍卖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3)甲方实现本合同项下质押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审计费、评估拍卖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甲方向乙方主张反担保责任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审计费、评估拍卖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反担保方式

(1) 反担保质押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借款人 1%股权质押给甲方。

(2) 反担保保证

甲方就借款人的贷款承担担保责任后,应先就反担保人提供的股权质押主张

权利，股权质押部分不足清偿的，乙方在不足部分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3、反担保保证期间

自甲方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三）慧图科技与宁夏水发签订《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宁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人）：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反担保保证及反担保质押的范围

（1）乙方承担《保证合同》项下甲方保证债务总金额 7%的反担保责任（甲方保证债务即甲方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所代借款人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代偿之日起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损失等）。

（2）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借款人追偿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审计费、评估拍卖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3）甲方实现本合同项下质押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审计费、评估拍卖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甲方向乙方主张反担保责任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审计费、评估拍卖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反担保方式

（1）反担保质押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借款人 5%股权质押给甲方。

（2）反担保保证

甲方就借款人的贷款承担担保责任后，应先就反担保人提供的股权质押主张权利，股权质押部分不足清偿的，乙方在不足部分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3、反担保保证期间

自甲方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320,573.00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6,198.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

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28,654.5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4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6%,公司、水电公司、慧图科技为宁夏水发就利通供水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反担保合同》一;
- 2、《反担保合同》二;
- 3、《反担保合同》三;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